

证券代码：874234

证券简称：旭泉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B2 栋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34	旭泉电机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	√

	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
3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6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

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2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该议案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旭泉传动）100%股权。

本议案日本股东不需回避表决，与会其他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7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丁旭红、王双珠、丁立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
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
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建忠。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
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。联系电话：0519-88386555
- 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